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发〔2016〕52号

关于做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为进一步做好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投资者权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文件有效期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通过报价系统完成发行并已在报价系统完成转让注册，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处于存续期的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201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2016年度中期报告及其他定期披露安排。

二、年度报告应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发行人年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可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 号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应按照《业务指引》相关要求，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向发行人、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和中证报价提交，并由发行人通过报价系统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四、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已获得报价系统无异议函未完成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在债券发行前及时更新财务报告数据。主承销商应于 6 月 30 日前对发行人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获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仍然符合报价系统挂牌条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向中证报价报备。

六、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提前向中证报价提交特殊事项申请，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

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通过报价系统及其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文件及信息（报价系统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操作详见附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向投资者披露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相关披露文件请同时发送至 bond@sac.net.cn。

八、中证报价将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及其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附件：1. 特殊事项申请表
2. 信息披露操作说明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报价系统债券特殊事项申请表

申请时间	201__年__月__日
债券名称	XX 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特殊事项 内容	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
特殊事项 声明	(例如, 截至上一年度年底发行人是否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信息、延期披露对债券申报文件实质性影响的判断、债券是否仍符合报价系统的挂牌条件)
发行人	(名称及公章)
受托管理人	(名称及公章)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网上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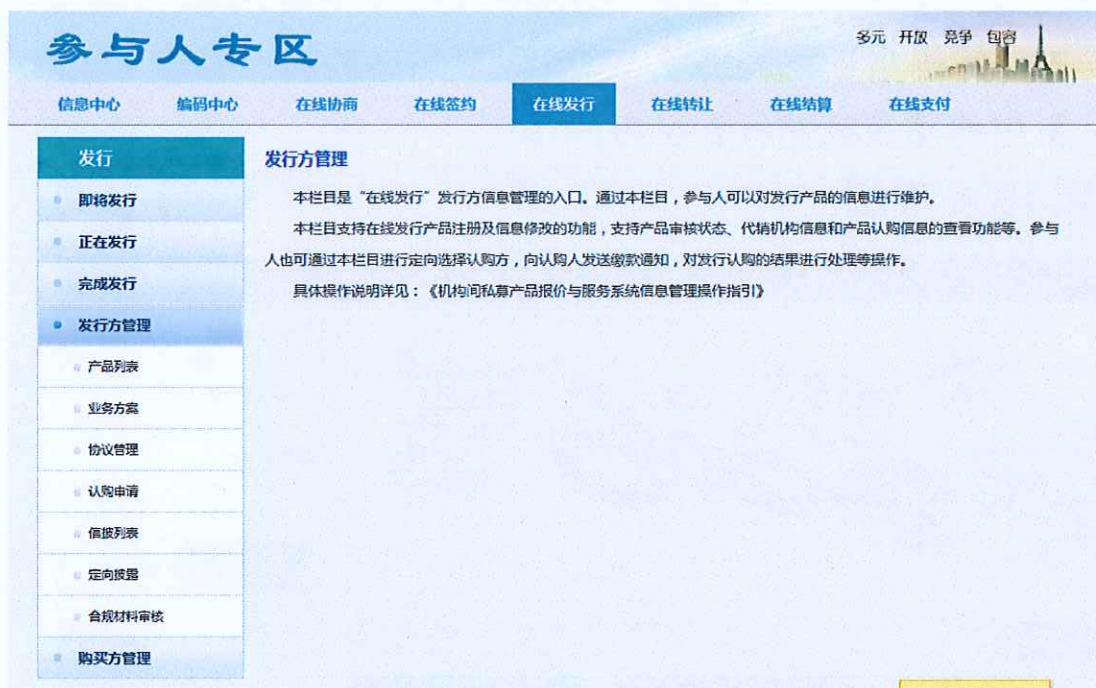
在报价系统信息披露的流程如下：操作用户登录报价系统【在线发行】栏目，通过【发行方管理】→【信披列表】→【新增】。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线选择信息披露类别后，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一、登录报价系统网站 www.interotc.com.cn，选择【参与人专区】中的【在线发行】栏目。





二、选择【发行方管理】中的【信披列表】。



三、新增信息披露事项。

参与者专区 多元 开放 竞争 包容

信息中心 编码中心 在线协商 在线签约 **在线发行** 在线转让 在线结算 在线支付

发行

- 即将发行
- 正在发行
- 完成发行
- 发行方管理
 - 产品列表
 - 业务方案
 - 协议管理
 - 认购申请
 - 信息披露**
 - 定向披露
 - 合规材料审核
 - 购买方管理

信息披露列表 新增

产品代码	产品分类	标题	披露类型	发布时间	数据状态	操作
S76116	债券产品	债券-报价自动...	首次披露 信息	2015-11-24 15:19	已发布	查看详情 修改 撤销
S76115	债券产品	债券-实时缴款 [...]	首次披露 信息	2015-11-24 15:17	已发布	查看详情 修改 撤销

共2条记录 每页显示 5 页 1 1 / 1

四、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根据披露类型上传相应的披露文件，披露范围可以选择面向所有报价系统参与人或定向披露给债券持有人。

参与者专区 多元 开放 竞争 包容

信息中心 信息披露-新增 支付

发行

- 即将发行
- 正在发行
- 完成发行
- 发行方管理
 - 产品列表
 - 业务方案
 - 协议管理
 - 认购申请
 - 信息披露**
 - 定向披露
 - 合规材料审核
 - 购买方管理

新增

*产品分类: 首次披露信息
*披露类型: 定向披露信息

*金融产品: 债券-实时缴款-S76115

*标题:

*正文:

附件: 上传文件...

提交

